



国家智库报告 2015 (1)

National Think Tank

# 中国高等教育 透明度指数报告 ( 2014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ANNUAL REPORT ON THE TRANSPARENCY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201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智库报告 2015 (1)

National Think Tank

# 中国高等教育 透明度指数报告(2014)

## ——以高等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ANNUAL REPORT ON THE TRANSPARENCY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201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教育透明度指数报告(2014)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3  
(国家智库报告)

ISBN 978 - 7 - 5161 - 5686 - 5

I. ①高… II. ①中… III. ①高等学校—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G64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4818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茵

特约编辑 王琪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王超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5

插 页 2

字 数 41 千字

定 价 19.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摘要：**本报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规定，选取 115 所高等学校，通过观察其门户网站、实际验证等方法，对其基本情况、招考信息、学生管理、财务信息和信息公开专栏等内容，进行了调研和测评。测评发现，2014 年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有力，进步明显，透明度显著提升，但也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引起重视，加强监督。

**关键词：**教育透明度 高等学校 网站 信息公开  
指数

**Abstract:** The pap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nd *The Catalogue of Information Subject to Disclosure by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both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using such methods as visiting the web portals of relevan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nd carrying out field verification, conducted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of the disclosure by 115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of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themselves and information on entrance examination, management of students,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affairs and of the construction of website columns 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he assessment shows th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China have made obvious progresses i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nd markedly increased their transparency in 2014, although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incompleteness of disclosure of some information, still exist. These problems should be attached more importance to and dealt with by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relevant supervision mechanisms.

**Key words:** educational transparency,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websites,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dex

# 目 录

<b>一 测评意义</b> .....	(1)
<b>二 测评对象、指标及方法</b> .....	(4)
(一)测评对象 .....	(4)
(二)测评指标 .....	(4)
(三)测评方法 .....	(7)
<b>三 总体测评结果</b> .....	(9)
(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亮点 .....	(16)
(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 .....	(20)
<b>四 各板块测评情况</b> .....	(25)
(一)学校基本情况 .....	(25)
(二)招考信息 .....	(30)
(三)学生管理信息 .....	(32)

(四)财务信息 .....	(35)
(五)信息公开专栏 .....	(41)
<b>五 完善建议 .....</b>	<b>(45)</b>
(一)转变高等学校治校理念 .....	(45)
(二)强化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	(46)
(三)提高网站建设维护水平 .....	(47)
(四)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	(48)
(五)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	(48)
<b>延伸阅读 .....</b>	<b>(49)</b>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	(49)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 通知 .....	(61)

201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对 115 所高等学校通过自身门户网站公开学校信息、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测评，本报告是对此次测评情况的总结分析。

## 一 测评意义

高等学校，俗称为“大学”，是依照《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公民提供高等教育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优质的高等教育是提升国民素质、培育高素质人才、提升国家综合实力的根本，为

公民提供高水平的高等教育是国家履行教育公共职能的重要体现。作为高等教育的提供者，高等学校具有公共性，一方面，公立高等学校由国家举办并依靠财政经费运营，另一方面，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也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以保证高等教育的公共产品属性。因高等学校之公共属性，《教育法》第 29 条第 6 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7 条也明确规定教育信息公开应参照该条例的要求。同时，如果认定学位授予为《教育法》授权的行为，那么，高等学校授予学位相关的行为还应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因此，高等学校对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既是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需要，也是其应尽之义务。

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可以增强其管理透明度，保障公众、学生、教职员合法權益，监督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公开高等学校信息也是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创新高等学校管理理念与管理方法、提升管理水平、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手段。近年来，不断爆出高等学校腐败、管理不善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为了规范高等学校管理，回应社会关切，教育部早在 2010 年就发布了《高等

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对高等学校公开信息的范围、方式、方法等做了规定。2014 年，教育部又发布了《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梳理了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规定，以清新的形式明确了公开的范围和标准，提出引入第三方对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并适时组织督查，评估和督查情况将向社会公开。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近年来，引入第三方评估已经成为各级政府部门创新管理方式的重要手段。对高等学校落实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公开信息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也需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避免管理者主导评价、高等学校自我评价的种种弊端。只有这样，才能站在客观的立场上，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和高等学校落实信息公开规定的情况作出准确的判断。

需要说明的是，信息公开水平只是反映高等学校管理水平和依法治校水平的指标之一，并不一定直接反映其教学科研水平，但信息公开做得好，必然会对管理

水平和教学科研水平有所促进。

## 二 测评对象、指标及方法

### (一) 测评对象

本报告以 75 所教育部直属院校、112 所“211”工程高等学校、39 所“985”工程高等学校为测评对象。上述三类高等学校存在交叉重复，且中国石油大学分为校本部与北京校区，华北电力大学分为北京校区和保定校区，中国地质大学分为北京校区和武汉校区，中国矿业大学分为北京校区和徐州校区，其门户网站各不相同，项目组对其分别进行了测评，故实际测评对象为 115 所高等学校。

### (二) 测评指标

项目组设计测评指标遵循依法、客观中立、重点突出的原则。

#### 1. 依法原则

设计测评指标的依据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其他涉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每项指标的测评内容均有

对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本次测评中每项指标的法律依据可参见《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报告分析过程中，不再一一赘述。

## 2. 客观中立原则

测评指标一视同仁，适用于所有被测评对象。测评过程中，测评人员对被测评对象仅作“是”与“否”、“有”与“无”的判断，而不对信息公开效果等作出“好”与“坏”的价值性判断。整个测评过程中，何时开始测评、何时结束测评、何时测评某高等学校，项目组未通报教育主管部门及高等学校，并以测评结束时间点为准进行统一复查。所有依申请公开的验证均不披露任何可以识别项目组身份的信息。

## 3. 重点突出原则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内容十分庞杂，个别项目信息具有非常态化的特点，不一定适用于所有测评对象，因此，测评主要围绕推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满足公众高度关切的重点领域需求，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信息分类为基础，选定了测评内容，设定了测评体系。

本次测评的一级指标共 5 项，总分 100 分（见

表1)，分别是：学校基本情况（权重15%）、招考信息（权重25%）、学生管理信息（权重20%）、财务信息（权重20%）、信息公开专栏（权重20%）。

**表1 高等学校信息透明度指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学校基本情况（15%）	学校概况（10%）
	学校章程（10%）
	学科简介（10%）
	机构设置与职能（10%）
	学校领导信息名单（25%）
	境内外教育与合作办学（10%）
	后勤保障（10%）
	校园安全（15%）
招考信息（25%）	招考栏目设置（10%）
	招生信息发布（30%）
	特殊类型招考信息（15%）
	研究生复试信息（15%）
	录取查询渠道（20%）
学生管理信息（20%）	咨询与申诉渠道（10%）
	学籍管理信息（10%）
	教学质量信息（15%）
	奖学金与助学金发放（35%）
	学位授予（15%）
	就业质量（10%）
	奖惩机制（15%）

续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财务信息（20%）	财务管理栏目设置（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5%）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15%）
	校办企业资产信息（15%）
	采购及招投标信息（15%）
	预算信息（15%）
	决算信息（15%）
信息公开专栏（20%）	收费信息（15%）
	栏目设置（15%）
	信息公开制度（10%）
	信息公开指南（10%）
	信息公开目录（20%）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5%）
	依申请公开（20%）
	网站检索功能（10%）

### （三）测评方法

测评方法主要是观察各高等学校门户网站并进行实际验证。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的要求，高等学校应在学校门户

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布清单所要求的各项内容。也就是说，门户网站应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且清单所列的信息均应通过高等学校自身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因此，项目组以高等学校门户网站为基础，对其发布相关信息的情况进行了测评。对于高等学校在其他网络平台公布的相关信息，本报告未统计在内。虽然教办函〔2014〕23号文件仅对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的时间提出了明确要求，但考虑到《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对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早有要求，因此，本次测评未对其他“211”、“985”高等学校做区别对待。

对依申请公开测评采取实际验证的方法。项目组按照各高等学校公开的申请渠道，向其发送了信息公开申请。项目组的申请内容为该校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申请过程中，凡提供在线申请平台（包括电子邮箱）的，均通过在线申请的方式验证，无此功能或在线申请功能无效的，则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EMS或者传真的方式发送书面申请，并为高等学校预留了较法定期限宽松的答复时间。

测评活动自2014年10月11日开始，12月31日截

止。依申请公开测评的回复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0 日。为了保证测评结果的准确性，项目组对所有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进行了严格复查，并保留了所有的网站截屏记录。由于高等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是动态发展的，且在教育部的督查下各高等学校不断对网站建设的信息公开进行修改完善，本报告仅反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高等学校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和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依申请公开回复的测评情况。

### 三 总体测评结果

测评显示，排名居前的高等学校为：中国海洋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湖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测评结果见表 2）。

其中，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和“211”工程高等学校中排名居前的是：中国海洋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湖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985”工程高等学校中，排名居前的是：中国海洋大学、湖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

表2 2014年高等学校教育透明度指数测评结果

(满分100分，单位：分)

高等学校	学校基本情况 (15%)	招考信息 (25%)	学生管理信息 (20%)	财务信息 (20%)	信息公开专栏 (20%)	加权平均分
大连海事大学	41.5	57.5	85	37	55	56
大连理工大学	66	67.5	85	82	85	77.18
上海大学	71	76.25	86	54.25	73	72.36
上海外国语大学	80.5	85.25	85	76	93	84.19
上海交通大学	86	60.75	72.75	75.25	85	74.69
上海财经大学	75	83.25	78	76	78	78.46
山东大学	78.5	53.38	92.5	80.5	85	76.72
广西大学	53	73.63	85	46	45	61.56
天津大学	55	73.5	68.25	51.25	81	66.73
天津医科大学	63.5	49.75	68.25	54.25	63	59.06
云南大学	51.5	81.75	77.5	17	31	53.26
太原理工大学	51	52.5	67.75	50.5	18	48.03
中山大学	76	71.63	71	77.5	85	76.01
中央民族大学	37.5	76.25	35	14.5	0	34.59
中央戏剧学院	48.5	38.5	71	35	51	48.3